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离政办发〔2020〕3号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5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减少疾病发生和传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动我区爱国卫生工作有力、持续、深入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群众运动优势，全力实施源头控制，着力开展整治行动，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积极推进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离石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创新爱国卫生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爱国卫生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通过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城乡居民文明卫生素质明显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严格按照山西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要求，不断强化政府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努力创造健康的良好环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把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与卫生防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监督检查，狠抓薄弱环

节，总结交流经验，建立与完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使之形成制度，常抓不懈。在市区，要集中对市场、车站、商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及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拆迁）工地、老旧居民区等薄弱环节进行环境卫生大整治。要加强各类农（集）贸市场管理，协调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共同开展市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专项活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以病媒生物防治为重点进行防控，落实好市场规范化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在农村，对农村宅前屋后、田间路边、河道沟渠、畜禽养殖等重点区域进行清理整治，解决垃圾围城、围乡（镇）、围村、围企、围路等五围问题，为群众营造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预防传染病流行。在企事业单位，要对单位、企业、学校的车间、宿舍、食堂等内部场所，进行大扫除、大清理、大消毒，同时发动职工群众搞好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和社区（小区）卫生。

（二）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卫生防病能力

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20”战略，切实推进“健康离石”建设。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公交广告、垃圾车喇叭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多种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对防控新冠肺炎、流感等传染病及发展公共卫生事业、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意义；要依托社区微信群、社区公众号、社区 QQ 群、智慧社区客户端等社区信息平台，用好社区

黑板报、标语、公示栏、LED 电子屏、农村大喇叭等阵地，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使群众充分了解搞好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与传染病防控的关系，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建立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要在各类集贸市场的主要出入口或醒目位置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有条件的市场要利用电子显示屏和内部文化墙等载体进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积极引导群众树立群防群治的大健康理念；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企业等行动，大力倡导良好的卫生行为和生活习惯，提高群众健康行为的养成水平。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讲卫生、处处讲卫生的良好风尚。

（三）科学预防扎实推进控制病媒生物工作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发动全社会开展以环境治理和药械控制相结合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突出集贸市场、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进行卫生清理，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要以灭鼠、灭蟑为重点，强化各类市场尤其是集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市场内规范设置防鼠、防蝇设施，疏通排水系统，及时冲洗排水沟，避免病媒生物孳生，确保重点场所设施配置到位、药物补投到位。要广泛组织群众翻盆倒罐，清理垃圾房、楼道间、地下室、车库、集水井、卫生间及易积水容器等，杀灭越冬蚊虫，采取积极措施防控媒介传染病。采取政

府购买服务及专业队伍、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的方法，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发展。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公共场所、食品餐饮经销单位和社区、村庄等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活动，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从源头上控制新冠肺炎、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四）全面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切实加强对农村改厕工作的领导，按照《山西省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合理整合项目资源，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方投入的改厕筹资模式，真正形成政府重视、部门协作、社会资助、全民参与的改厕氛围，力争今年完成全省确定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5%的目标任务。完善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推广粪便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等新技术，有效预防控制肠道传染病的发生流行。

（五）落实控烟各项措施

认真履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加快推进我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步伐，将控烟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发挥带头表率作用，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广泛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

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全面落实控烟各项措施，积极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努力营造无烟环境。

（六）广泛开展健康城市和卫生城镇创建活动

各乡镇、街道要将卫生城镇和健康村镇创建作为提高城镇综合管理水平的有效载体，促进城镇环境卫生面貌的改善。根据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创建省级卫生城镇和健康村镇的目标和实施方案，提倡量力而行勤俭创建，力求创建质量和实效，避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效推动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工作，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营造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提高人群健康水平，真正形成卫健、城建、生态、交通、农业、市场、公安等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康管理工作机制，加快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破解城镇卫生管理难题，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城镇各项综合指标和整体卫生水平全面进步。加强对卫生城镇和健康村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力争完成省、市确定的创建目标。

四、组织实施

做好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解决当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突出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改善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爱国卫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建设健康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适应新时代、新任务，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切实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研究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每年召开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要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建设，特别是加强基层爱国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继续安排和落实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疾病防控和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专项经费，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支持，统筹整合部门项目和资金，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推动爱国卫生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沟通协作。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强化部门责任落

实。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积极推进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创新工作方式。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要改进爱国卫生运动形式和内容，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沟通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者服务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发挥群众组织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人民群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搭建平台。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府办，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